安徽省物价局文件

皖价商〔2018〕79号

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备案，现就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相应降低我省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1日起，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含两部制和单一制）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13分，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工商业及其他输配电价（含两部制和单一制）每千瓦时

降低1.13分（具体价格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及时做好降价退费及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本次降价措施落实到位。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物价局。

附件：1．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2016-2018年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安徽省物价局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1

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653	0.5503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558	0.5408	0.5258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516	0.3366	0.3216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7303	0.7153	0.7003				
	两部制		0.6347	0.6197	0.6047	0.5947	40	3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969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3 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4. 农业排灌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315 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

6. 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

附件 2

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平段		0.5953						
		低谷		0.3153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高峰	7,8,9 月	1.1555	1.1310	1.1066				
			其他月份	1.0880	1.0650	1.0421				
		平段		0.7303	0.7153	0.7003				
		低谷		0.4536	0.4447	0.4359				
	两部制	高峰	7,8,9 月		0.9996	0.9752	0.9507	0.9344	40	30
			其他月份		0.9417	0.9188	0.8958	0.8805		
		平段			0.6347	0.6197	0.6047	0.5947		
		低谷			0.3972	0.3883	0.3795	0.3736		

注：1. 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用电在工商业用电单一制电价基础上：7、8、9 月每千瓦时下浮 0.5039 元，其他月份每千瓦时下浮 0.4737 元，平段每千瓦时下浮 0.307 元，低谷每千瓦时下浮 0.1828 元。

2. 315 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

3. 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

附件 3

2016-2018 年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	0.3577	0.3427	0.3277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		0.1671	0.1521	0.1371	0.1271	40	30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交叉补贴及线损，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按附件 1《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3. 2016 年-2018 年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7.55%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7.55%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